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

日期：20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

歡迎立法會和公務員事務局能以開放態度，對一些過時的問題，在「與時並進」的需要下和員工討論。對同事們改善服務條件的要求，不少社會人士思想可能還有「合約精神」的桎梏，但「合約」還不就是雙方同意嗎？「五天工作」已在部分同事間實行，「侍產假」亦在籌劃中，不就是從無到有，逐步改善的例子嗎？今天我們要求把偏重體力勞動操作，例如第一標準薪級同事，的每週工時減至 44 小時，和一般文職同事看齊，相信社會人士很快可以接受。

這群同事因為主要從事體力勞動操作，應該有更多的休息安排。名義上是每週工時 45 小時，但用膳時間卻沒有包括在內。與現時大部份公務員的用膳時間都計算在工時內的情況比較，加上還不能「五天工作」，每週工時便是 45 加 6。這種情況，可說源於舊日社會對體力勞動工人的輕視和剝削，當時的社會環境，大家明白是一個「捱」字，勞力市場嚴重失衡，人人擔心無工開，一般工人大眾每天要工作十多小時普遍不過，下班後返抵家門，不是身心俱疲，便是子女已睡，「家庭」只是日入而「息」的地方，難有和家人傾說機會。雖說在 88 年，即 23 年前有了 3 小時的改善，但今天看來，情況已是「昨是今非」，長工時還是存在，還是不合理。香港工人工時較長，喪失大部份的家庭生活、社交生活及個人進修等時間，成為只為工作的生存機器。長工時帶來腰背痛、精神不振、情緒低落，影響健康，最後個人和社會醫療系統同樣要付出代價。政府應該帶頭改革這種不合理情況，追上現代社會文明。「五天工作」便是可以牽動社會的例子。

還有，即使是每週工時 44 的公務員，現在卻是工作多了，人手減了，服務承諾推不了，責任也逃不了，很多同事只有無償加班，甚至假期也未能及時放取。雖然理論上加班可以得到補假或津貼，但兩者都解決不了人手長期不足問題，同事們只希望可以準時下班，間中能放假減壓。這般不合理、不依「合約精神」的情況，部門管理層是知道的，甚至同樣是受害者，但公務員事務局對加入手有限制，對加資源有限制，同事們工作時只是「忙」，下班後除了「疲」，還有「怨」。

「莫將存在稱合理」，我們只求和諧家庭生活，終生學習，現在就讓同事們多點休息，健康較有保障，可以嗎？

政府僱員團結工會

理事長 湯偉佳